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出席 2006 年亞洲公司治理圓桌論壇報告

服務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姓名職稱：張振山副組長

派赴國家：泰國

出國期間：95 年 9 月 14 日至 9 月 15 日

報告日期：95 年 10 月 24 日

摘 要

自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以來，各國政府均戮力思考如何強化公司治理機制，提高公司治理品質，以保障股東權益。OECD 遂於 1999 年提出一套公司治理準則，以作為各會員國推行公司治理遵循之標準，然因各國文化背景之不同，各國於制定公司治理規範時，亦須作部分調整。鑑此，OECD 陸續與各地區之非會員體進行論壇，迄今在亞洲已舉辦 7 次論壇。

本次參加會議為 OECD 主辦之「2006 年亞洲公司治理圓桌論壇」(2006 Asian Roundtable on Corporate Governance)，主係探討亞洲各國目前公司治法規實施及執法情形、因文化上差異所遭遇之困難與挑戰、獨立董事的人才尋覓困難與如何強化董事會之有效監理及如何深化公司治理方面，並將提供會員國家立法機關作為未來施政的參考。

透過參加此次會議，我國代表除於會中就部分與我國公司治法規實施及執法情形提出意見，以使與會代表了解我國公司治理實施現況及所遭遇難題外，更了解亞洲各國目前發展公司治理的現況，舉凡各國相關法規的改革、實際施行時面臨的難題等，皆可為我國推動公司治理之參考。我國目前公司治理努力之方向與 OECD 建議方向大致相近，惟在致力於使我國制度與國際接軌之餘，應進一步督促制度之有效實施與執行，以確實達到我國強化公司治理之目標。

目 次

第一章 前言	1
第二章 2006 年亞洲公司治理圓桌論壇	3
第一節 各國公司治法法規實施及執法情形	3
第二節 法規落實成效與未來之挑戰	6
第三節 如何建立一套 OECD 公司治理守則的實施細則	11
第四節 獨立董事	12
第三章 結論與建議	15
附件	16

第一章 前言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OECD）主要係由已工業化國家組成之國際經貿論壇，素有「富人俱樂部」及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WTO）智庫之稱，在國際經貿組織扮演極為重要之角色。該組織於1961年成立，會員國包括法國、德國、英國，以及美國等30個國家，總部設於法國巴黎，在德國波昂、日本東京、墨西哥市及美國華府設有辦事處。

OECD的工作重點為強化會員國的經濟、發展改進市場體系、擴大自由貿易、促進已開發及開發中國家之發展，以及創造優良投資環境，以帶動全球經濟成長。由於公司治理與企業成長及經濟發展息息相關，因此OECD相當重視公司治理的推動。

自從1997年金融風暴以來，各國政府均戮力思考如何強化公司治理機制，提高公司治理品質，以保障股東權益。1999年OECD於邀集各會員國開會討論後，提出一套公司治理準則（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s），以作為各會員國推行公司治理遵循之標準，該項準則包括保障股東權利、公平對待股東、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資訊揭露透明化，以及董事會責任等五大原則。

由於各國文化背景不同，各國於制定公司治理規範時，亦須作部分調整。鑑此，OECD陸續與各地區之非會員體進行論壇，如歐亞洲、東南歐、拉丁美洲、亞洲、俄羅斯等，迄今在亞洲已舉辦7次論壇，並已於2003年公布亞洲公司治理白皮書（OECD Asian Corporate Governance White Paper），及於2004年公布國有企業公司治理指引（OECD Guidelines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本次參加會議為「2006年亞洲公司治理圓桌論壇」（2006 Asian Roundtable on Corporate Governance），於2006年9月14日至15日在泰國曼谷召開，主要目的在探討亞洲各國目前公司治理法規實施及執法情形及遭遇之困境。

本報告共分為三章，第一章為前言，說明參與會議之目的、時間及地點；第二

章針對「2006年亞洲公司治理圓桌論壇」會議之研討子題予以說明，包括各國公司治理法規實施及執法情形、法規落實成效與未來之挑戰、如何建立一套 OECD 公司治理準則的實施細則及獨立董事及相關活動等。第三章則提出參與本次會議之結論與建議。

第二章 2006 年亞洲公司治理圓桌論壇

第一節 各國公司治理法規實施及執法情形

一、台灣案例：博達案

博達公司係經營微波元件磊晶（砷化鎵磊晶片）、多媒體介面卡、資訊家電（IA）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於 88 年 12 月上市掛牌後，股價一度達 363 元，上市後陸續辦理現金增資、國內轉換公司債及海外轉換公司債，總計自資本市場募得 111 億元之資金。其操作手法包括：五大客戶循環虛偽進銷貨、安排購買未具價值的金融商品套取資金、以不實的應收帳款融資，虛增存款、虛偽發行海外轉換公司債轉換出售套取現金、提供公司資金為海外公司借款擔保。

（一）法律責任及相關單位採行程序

1. 公司部分：董事、監察人及高階主管有侵佔公司資產、及財務報告與募資文件虛偽隱匿等違法行為之責，業已起訴，其中負責人獲判 14 年有期徒刑併科 1.8 億元罰金，檢察官繼續提起上訴中。另已對該公司董事、監察人、承銷商、簽證會計師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求償。
2. 會計師部分：簽證會計師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進行查核工作，處以半年之停業處分，且達成給付投資人損失 9 千萬元之協議。
3. 承銷商部分：台灣國內外募資案件均須由承銷商出具評估報告，而博達案承銷商未妥適出具報告，處以警告處分且達成給付投資人損失 7 千 8 百餘萬元之協議。
4. 海外銀行部分：涉及在內的海外銀行也同樣可疑，惟因台灣調查權未及於海外，又海外銀行在台灣僅有辦事處，故亦難證明該等海外銀行涉有不法情事，故海外銀行均未遭行政處分或刑事起訴。

（二）影響

1. 投資人保護中心成為執法之重要助力：藉由提起民事訴訟，達到為投資人爭取求償之效，博達案之訴訟程序已成為投資人保護中心的求償模式。
2. 對會計師與承銷商造成警惕效果：會計師與承銷商已認清其把關義務，且如有疏失亦將負擔相關責任，故承銷商目前著重於辦理募資案件甚於初次上市(櫃)案件，同時新制承銷制度亦對承銷商加重專家責任，其中包括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記點及退件措施。
3. 財務預測由強制編製修正為自願性編製：博達案因有利用財務預測操縱股價之情事，故財務預測於 94 年由強制編製改為自願性編製。
4. 修正公司法，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份不具投票權：80 年代的地雷股事件是利用子公司來為母公司股價護盤，故修正公司法禁止子公司取得母公司股份；94 年公司法之修正，則尚包括賦予持有 1%以上之小股東提案權。
5. 證券交易法之修正：為最重要之一環，本次修正之重點為引進獨立董事制度、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加強財務報表之透明度、明定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有虛偽或隱匿者，負責人、經理人、相關人員負連帶賠償責任，且規定主辦會計人員之積極資格與應受專業訓練，並將違法條文明確化，使執法人員容易適用，以防制市場操縱及內線交易之不法行為，並加重相關刑責及行政罰鍰等。

二、新加坡案例：中國航油

中國航油主要從事燃料採購、國際油料交易及相關投資，92 年因預期石油價格將下跌，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買一個賣權並賣一個買權），事後石油價格上漲，惟相關損失遲至被新加坡證交所及事業商務局開始調查後方揭露，且衍生性商品損失達上限後仍未結清致損失慘重，執行長及財務長分別被判刑 4 年 3 個月及 2 年併科罰金。且該公司僅向執行長報告而未報告董事會，內部稽核及審計委員會亦未發現，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有所疏失。依公司法規定，雖不須對董事課以違反誠信義務責任，惟中國航油以前年度即曾從事衍生性商品

交易，故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應有所警覺，不應以授權為藉口，將相關責任都推給下屬。建議改革方向如下：

- (一) 刑事訴訟：所有董事包括獨立董事都將在公司治理上扮演重要角色。而對公司董事進行刑事訴訟固可警惕其注意其責任與公司治理的角色，但課以過重之責任，亦將阻卻適格之董事擔任董事意願，故在此建議以取消不適任董事資格來替代刑事訴訟。
- (二) 民事訴訟：中國航油案除民事訴訟應負擔高成本費用及舉證困難度外，另因部分股東任職於公司，相對影響起民事訴訟之意願，同時也擾亂了民事訴訟此一防範董事違反誠信義務之機制。另中國航油之新經營團隊選擇不公開調查報告也相對使股東無法瞭解真相及董事應承擔之法律責任。因此建議相關調查報告應強制公開以利提起代表人代表訴訟程序(derivative suits)及用以改進現行作業。
- (三) 取消董事資格：依公司法規定，某些特定情況下可取消公司董事資格。中國航油案僅執行長獲判有罪，其他董事則皆未取消資格，部分董事仍繼續掌控公司，實有違公司治理精神。故建議公司於董事未能妥適執行職務時，應主動積極地取消董事會之董事資格，另可引用英國公司董事資格取消法案，州政府可於接獲檢察官起訴報告後取消董事資格。
- (四) 偵查與執法之資訊公開：雖然近幾個案例，調查及行政執法速度相當快，但因涉及毀謗罪之關係，相關資訊之公開仍未盡透明，致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未能知悉相關資訊，也使公開毀謗成為抵抗故意過失責任的有利工具。
- (五) 管轄權問題：目前有越來越多海外公司在新加坡掛牌，但其經營階層、作業及董事都在國外，中國航油案即因新加坡與中國未簽訂引渡條款，使得偵查工作及後續起訴有所延遲，未來這類管轄權問題將越來越多，實有先研議因應措施之必要。

三、泰國案例：PG

PG 公司係從事迷你瓦斯之製造，於 92 年藉著併購上市公司而上市，95 年 3 月股價已較首次掛牌漲了 10 倍以上。PG 公司涉有將保證金虛列為收入，並以較其他客戶高之價格銷售予關係較好之瓦斯填充廠，因併購產生之商譽不尋常地高等情事。93 年 10 月在 SDI 努力下，檢察官以編製不實報表及侵佔公司資產起訴負責人，瓦斯填充廠的 8 名董事長則列為共犯，並將董事列為黑名單。

對 PG 公司而言上升的股價因此案而下跌，而後續尚有刑事訴訟被告要舉證排除合理懷疑，而對現任經營階層起訴是否會因觸及借款之限制條款而產生損失，及如何補償受損投資人等事項待進行。但法規仍未臻明確，未來法律將對違反誠信義務起訴、上市公司管理階層之行政處分、行政罰鍰及集體訴訟進行修正。

第二節 公司治理法規實施成效與未來之挑戰

一、股權管理 (stock-take)

公司治理白皮書之股權管理篇 (stock-take report of the white paper) 係因應股權管理報告 (stock-take report) 而提出，並作為圓桌論壇參考資料以評估 2003 年白皮書優先工作成效之進展。

(一) 公司治理白皮書之股權管理篇 (stock-take report of the white paper)：

制度管理需要各會員國相關機關或單位之協調配合，如中國大陸係由公安部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相互配合以調查證券市場犯罪。為落實股東行動主義，白皮書建議制度上應容許股東採行代表人代表訴訟程序 (derivative suits) 與集體訴訟，圓桌論壇目前尚未對前揭 2 種訴訟議題取得共識，但 13 個亞洲會員國中有 10 個國家提供股東代表人代表訴訟程序管道 (如香港)，而 8 個國家則提供股東團體訴訟管道 (如韓國、泰國、臺灣)。而配合公司治理實務將持續面臨可能產生之各種正反意見、各界意見之諮詢以及法規修訂與

更新，公司治理白皮書更應即時更新以因應實務需求，目前已修正強調股東訴訟之重要性。

二、公司治理白皮書之股權管理篇（stock-take report of the white paper）以下述 6 大除弊要務為編製準則：

- （一）公司治理意識的提升。
- （二）法規執行成效。
- （三）會計、審計及非財務性資料揭露國際性標準之共識。
- （四）董事會職能。
- （五）對公司非具控制力股東（少數股東）之保護。
- （六）銀行之公司治理。

二、OECD 2006 年亞洲公司治理白皮書

亞洲公司治理白皮書前於 2003 年發表六大優先改革議題並提出 36 項建議供各國政策制定者參考，2006 白皮書報告則敘明孟加拉、大陸、香、印度、印尼、馬、巴基斯坦、新、臺灣、泰、越各國發展情況並評論執行障礙與改善建議。

（一）政府與民間機構應加強對各界對公司治理瞭解並認知其重要性：

亞洲會員國對提高公司治理認知之強化已有顯著改善，政府公部門之努力著重於透過立法或制定規範強制要求上市公司執行公司治理並進行評鑑，部分國家並組成區域性組織(Institute of Directors East Asia Network，如 IDEA)進行強化與合作，而民間部門則多強化在一些對董事及管理階層等之教育訓練與相關觀念之宣導，建議改善部分如下：

1. 政府公部分在立法或訂定公司治理規範應妥善進行對外諮詢及公開外界評論意見，並適當回應，以強化相關政策訂定之透明化與合理性，減少質疑。
2. 應強化對董事教育訓練之持續性(永久性)，機構性組織模式似較能落實 (institutional framework)，建議透過如董事協會組織(institute of

directors)來追蹤落實執行(如越南由政府主導及協助建置董事協會相關計畫)；同時政府部門應透過機構性組織(institutional framework)和民間部門合作(包括區域內個別國家模式進行及跨區域國際性機構 IDEA 模式)，以落實推動公司治理，並建議加強妥善運用電視、報紙等媒體力量進行宣導。

(二)各國應加強對公司治理相關法令之有效落實並付諸執行：

大部分國家近年已陸續完成公司治理相關規範之立法或訂定細部執行規章，並有權責機關監督執行，建議改善部分如下：

1. 有關公司治理之權責機關與其責任劃分應該清楚而透明，俾降低公司執行成本；另部分亞洲國家對違反公司治理案件之監督、調查與起訴權責機關設計呈現疊床架屋、複雜而無效率管理之情況。
2. 應減少政治力干預，避免執行上有待遇不一致之情況，如大陸及越南對國營企業執行公司治理有較寬鬆之運用。
3. 大部分區域內國家因司法體系缺乏相關公司治理專業知識或處理經驗，以致無法有效解決公司治理執行上相關爭議，建議可設立專業法庭或爭端解決替代方案。

(三)調和各國會計、審計準則與非財務性揭露資訊與國際準則一致性，並強化揭露相關差異性資訊：

亞洲會員國雖已陸續改善其會計與審計準則規範與國際準則一致，惟仍未達到完全之一致性。近期較明顯之改善為大部分國家已立法規範上市公司引進審計委員會制度，包括審計委員之輪派及相關職責程序履行等，建議改善部分如下：

1. 應持續達成各國規範與國際準則一致性之目標。
2. 應避免不同主管機關如證券主管機關、交易所或中央銀行等在監督法規遵行設計上之疊床架屋，以減少遵循成本。
3. 應立法規範上市公司推動審計委員會及明確審計委員資格與經驗，及強化其成

員之獨立性與施行定期輪派。同時對於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應扮演之職責應明確，包括相關揭露義務、各自應擔負之損害賠償責任、獨立性等要求。

4. 應立法規範集團企業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同時強化上市公司於年報中揭露非財務性資訊(尤其是公司治理事項)。
5. 亞洲國家之上市公司執行會計、審計工作常流於形式化進行符合法規規範之作業程序(box-ticking exercises)，並無實際落實公司治理精神。
6. 部份亞洲國家雖有完備的法規架構規範，但仍缺乏透過”機構性組織”積極參與對國際準則之闡釋、翻譯與執行。
7. 審計專業有賴專業組織發揮功能，由於亞洲地區的專業組多屬自律性質，如會計師公會或相關基金會是由會計師事務所或審計單位成員參與，同時扮演球員兼裁判角色有潛在利益衝突發生可能，該等專業組織之獨立性與客觀性恐不足，似應由公益組織對審計人員監督管制。

(四)董事會應落實職能發揮，包括參與策略性計畫之制定、內控監督、涉及內部人或股東間交易之獨立性複核等：

許多國家對上市公司已要求引進獨立董事制度，並作為其執行公司治理成效的績效標竿，但各國對於其職責規範仍有諸多差異，並對獨立董事之定義不明確，有待進一步之解釋闡明，建議改善部分如下：

1. 董事之損害賠償責任應明確，尤其是在集團企業中之董事成員常由法人股東指派擔任，造成相關損害賠償責任之擔負更難明確化與落實，並建議透過立法等相關機制強化代表人代表訴訟程序(derivative suits，分為團體訴訟及個別股東訴訟)之執行，俾確保董事擔負其應負責任。
2. 實務經驗顯示董事會規模太大，出席率常偏低，建議董事會成員規模宜限縮於一定人數，並真正落實效率運作。

(五)決策者應確保無控制權之股東（即小股東）免於被具有控制權的股東所剝削：

大部分亞洲國家近年透過引進集體訴訟、獨立董事及委託書投票等機制來強化小股東之權益，許多國家已立法訂定不同型式之團體訴訟程序，並著重在投票程序之簡化及強化委託書機制運作之適切性，建議改善部分如下：

1. 鑑於集團企業不透明的所有權架構情況仍存在，將形成對小股東權益執行與資訊不對稱之障礙，建議應加強規範對大型、家族性或集團性企業之董事成員持股架構、交叉持股等情況揭露。
2. 現行相關規範仍對小股東發揮監督角色及權益參與之功能有所限制，致小股東（即使是機構投資人）缺乏積極參與之誘因。建議強化規範以有效揭露未公開之內部人間交易及董事股票移轉等交易資訊。

(六)各國政府應加強對銀行等金融服務業的監理與其公司治理：

亞洲國家對銀行金融服務業之監理已有若干改善，近年改善重點在於金融業內部本身之公司治理及主關機關強化法規規範層面。由於亞洲區域內國家之資本市場發展尚未成熟，銀行業仍扮演重要支持性角色，相關主管機關應瞭解加強銀行金融業之公司治理，應透過有效率處理目前結構性的限制與問題方面先著手，始能落實。目前已成立亞洲銀行業公司治理專案小組(Task Force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of Banks in Asia)，且已提出諸多改善建議。

三、日本執行公司治理時面臨之難題

日本執行時面臨之難題為，法律體系不協調以及律師與法官經驗與數量皆不足之問題。

- (一) 法律體系不協調：日本在德國法律架構下（大陸法系），2次大戰後卻自美國引進商業及證券法規（英美法系），進而產生不協調之問題，例如證券法規定所有非法證券交易與內線交易皆為禁止並規定處罰方式，實務上，檢察官及

法院卻因習慣及法律體系失衡問題而常猶豫是否引用前述證券法規定。以生活門（livedoor）案例言，負責人等人因內線交易及炒作股價已被捕並受審中，但檢察官卻以財報不實為偵辦方向，而後因負責人自白書證明進行內線交易，檢察官才以內線交易罪名起訴。

- （二）就律師與法官經驗與數量皆不足問題：因為文化與經濟上的訴訟成本高昂，使私人訴訟極少，進而產生律師與法官數量與經驗皆不足之情形。

前述 2 大問題之存在，所形成在日本只有非常明確的非法交易會被起訴（因為檢察官需要明確的犯罪行為）之現象，便猶如鼓勵以獲取現金回饋而非權位者在灰色地帶（意指實質非法，但未明確違反法律規定）進行風險性交易。

第三節 如何建立一套 OECD 公司治理準則的實施細則

建立一套 OECD 公司治理準則的實施細則（Boardroom Guide），並非要制定一套新的準則或清單要求公司符合，而是要在符合 OECD 公司治理準則之前提下建立一套符合各國法令與經濟環境及不同文化背景差異之董事會議事指導方針，而公司董事會實務之困難與挑戰如下：

- （一）如何決定董事會應優先處理的任務：董事會應積極主動去瞭解與洞悉經營績效並隨時更新其優先任務而非被動的反應經營階層的要求。
- （二）對管理階層的監督對管理者績效的選任、監督、評估與更換：選任值得信賴的優秀經理人才為董事會最重要的核心任務，董事會並應確保經理人為具有正直與優秀能力之人才；對不適任之經理人之更換亦相當重要，但是要用多少酬勞去僱用優秀的經理人稱之為合理？是值得董事會用心思考的議題。
- （三）公司的策略與風險：應審慎評估策略目標之達成情形與風險成本因素。
- （四）審計程序、會計政策之充分揭露。

- (五) 公司價值在於高層的人以身做則，帶動整個公司建立企業倫理精神 (tone at the top)。
- (六) 在有限的資源下創造公司治理之效用極大化：由於董事會與身具來的兼任性質 (part-time nature)，應將部份業務委託由功能性委員會以分層負責方式提高經營效率。
- (七) 具獨立性之董事會：董事會應具有獨立執行業務之能力而不受經營階層之牽制。
- (八) 董事具有受託管理的角色：應充分瞭解並達成所有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所期待達成之經營效率。
- (九)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精確且及時的資訊並確認經營者的提案已依計畫進度執行。
- (十) 快速且及時的危機處理並確實評估更換經理人之必要性。

第四節 獨立董事

一、獨立董事之選任

以英國著名之獨立董事人力資源機構 PRO NED 為例，對目前世界各國企業正面臨獨立董事之人員短絀及認定困難等問題提出探討，PRO NED 係由英國證交所、英國銀行公會及部份機構投資人所贊助成立之團體，該機構的工作即為提供英國公司獨立董事人選之推薦名單，但是該報告也指出由目前英國仍存在眾多獵人頭公司 (head hunting company) 可知，PRO NED 仍未解決獨立董事人才難覓之問題，因為多數公司之獨立董事來源仍多來自高爾夫球場或密室好友等非正式管道。另外該報告亦指出，對於目前有愈來愈多公司給予獨立董事豐厚的報酬之情形看來，如何確保獨立董事能公正執行其職務，將成為公司治理議題之重大挑戰。

二、獨立董事之職能

APEC 準則認為董事會責任如下：

- (一) 以統御力、企業精神及誠信原則管理公司以達永續經營之目的。
- (二) 透過資訊揭露、忠實可信的財務報告與公平之方法，追求公司最大利益。
- (三) 建立適當董事選任方式，使董事可為公司增加價值並貢獻獨立判斷所形成公司之策略與政策。
- (四) 確立公司之策略、政策方向、目的與價值，進而確保公司之生存、發展、資產與聲譽。
- (五) 評估並監督公司經營策略及成效、計劃與預算管理，以及管理階層之整體表現。
- (六) 確保公司遵從相關法令與規則之規定。
- (七) 確保公司以充分且精確有效之方式與股東及其他利益關係人溝通。
- (八) 為所有股東創造正當利益並定期將報酬交付股東。
- (九) 確認公司主要利益關係人並確立公司與其互動方式。
- (十) 建立一個查驗與衡平系統，使權責適當分配、過程公開公平，並使獨立董事得以充分有效地參與決策。
- (十一) 定期檢視內部控制機制之有效性，使決策能力與誠信維持水準。
- (十二) 定期評估個別董事、執行長及公司整體表現與效率。
- (十三) 委派職務予執行長及資深管理人員，並確保其積極、誠信、稱職與專業水準，並建立一個專業經理人升遷計畫。
- (十四) 提供適當技術及體制確保公司之競爭力。
- (十五) 以應有之注意義務監督公司主要風險事項及表現情形。
- (十六) 提供策略性指導並決定主要政策以促使公司永續經營。

而獨立董事之職能在於：

- (一) 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皆應具備特定領域之專長、相互合作使董事會功能彰顯、

持續進修以維持其專業能力，以及董事會遇處分公司資產、重組組織或財務問題時應適時諮詢外界顧問。

(二) 獨立董事角色在於提供獨立意見、經驗及發揮客觀性。

(三) 獨立董事應具備相關法律知識、5 年以上法律、經濟或其他領域相關經驗。

(四) 公司應提供訓練課程以使董事熟悉公司業務、公司對董事之期望、董事應負責任。

三、國營事業獨立董事之選任

由於亞洲地區國家之國營事業占資本市場比例偏高，故國營事業之公司治理對亞洲經濟之重要性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但是因政府在國營事業同時扮演股東與其它政府政策性功能之不同立場，因此如何在與私部門之公平競爭與公營事業私有化之過程中保持合諧與合法化並兼顧股東權益，亟待各會員國嚴肅思考並正視其問題之存在。建議 7 項選任適當國營事業董事會成員之原則如下：

(一) 避免政治（黨）指派。

(二) 具勝任能力。

(三) 建立候選人資料庫。

(四) 應由董事會成員參與其提名（特別是董事長）。

(五) 董事長不宜兼任 CEO。

(六) 董事長若由股東會選出將更具獨立性。

(七) 革除自滿的董事會文化。

第三章 結論與建議

近年來，亞洲金融風暴、美國安隆公司等財務醜聞事件，反映出公司治理（Corporate Governance）攸關一個國家金融穩定及經濟健全發展。各國政府均已積極重視公司治理的問題，1999年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更提出「公司治理守則」（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成為各國改革公司治理依循的參據。我國為因應國際趨勢，也加速推動國內公司治理改革工作。

此次參加2006年亞洲公司治理圓桌論壇（2006 Asian Roundtable on Corporate Governance）除透過與國際組織交流，了解亞洲各國目前發展公司治理的現況。舉凡各國實際施行時面臨的難題及後續提出之建議，皆可為我國推動公司治理之參考。我國目前努力之方向與OECD建議方向大致相近，且95年證交法修正並大幅促進公司治理，惟司法體制落後是亞洲各國之通病。

另關於我國最近證交法修正重點包括：引進獨立董事制度、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加強財務報表之透明度、明定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有虛偽或隱匿者，負責人、經理人、相關人員負連帶賠償責任，且規定主辦會計人員之積極資格與應受專業訓練，並將違法條文明確化，使執法人員容易適用，以防制市場操縱及內線交易之不法行為，並加重相關刑責及行政罰鍰。未來我國亦將持續推動各項公司治理之相關機制，俾強化我國資本市場之競爭力，並保障投資人權益。

最後，從此次論壇之過程可以發現，除法規制度的改革外，實際的實施與執行已成為各國目前最關注之焦點。因此建議各相關單位在致力於使我國制度與國際接軌之餘，能進一步督促制度之有效實施與執行，以確實達到我國強化公司治理之目標，並將我國實施公司治理之現況與進步情形適時提供國內外研究、學術機構及國際組織，以提升國際形象。

附 件